

# 纯钛保温杯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

联系信息：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内蒙古泽飞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马鑫 13848129992

甲乙双方就甲方采购纯钛保温杯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1. 产品要求

（1）材质：内胆、外壳均为纯钛，纯度 $\geq 99\%$ ，附第三方材质检测报告。

（2）规格：容量 350mL，瘦长无把手，高度 $\geq 170\text{mm}$ 、直径 $\leq 65\text{mm}$ ，单杯重量 $\leq 175\text{g}$ （不含包装）。

（3）保温：附第三方检测报告，明确保温数据；每只带出厂合格证。

（4）包装：硬质纸壳外包装，印制检徽，图案符合甲方标准。

（5）数量：**【600】**只。

## 2. 价款与支付

（1）单价：162 元/只（含税含运费），总价款：97200 元（大写：玖万柒仟贰佰圆）。

（2）支付：货物验收合格 5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

发票，甲方凭票转账支付。

### 3. 交货与验收

(1) 交货时间：2025年12月18号前交付验收

(2) 交货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

(3) 验收：甲方抽检产品参数、检测报告及包装，不合格由乙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。

### 4. 售后与违约

(1) 售后：质保2年，非人为损坏免费维修/更换。

(2) 违约：乙方逾期交货，按合同总价款的0.5%/日支付违约金；产品不达标或严重违约，甲方可解除合同并索赔。

5. 争议解决：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

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5.12.17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泽飞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签字：马金

日期：

